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说明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统称“《原挂牌协议》”），经中信证券推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同欣机械，证券代码：835146。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中信证券在担任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期间主办券商以来，秉承专业服务精神，在推荐挂牌阶段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为公司提供了业务、运营、治理结构等方面的规范建议；在持续督导阶段，中信证券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在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的工作。本公司亦积极配合与落实中信

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中信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本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之后将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日期：2017年6月19日，公告编号：2017-028）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日期：2017年7月4日，公告编号2017-031）。

三、与中信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国盛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中信证券于2017年7月11日签署了《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并于2017年7月5日与国盛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盛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17年7月21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与《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四、变更主办券商对公司产生的风险和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特此公告。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